

德治法治 与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靳 诺 主编

RULE OF LAW
RULE OF VIRTUE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光明日报出版社

德 治 法 治 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靳 诺 主编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治法治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靳诺主编. -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4.6

ISBN 7-80145-818-4

I. 德… II. 靳… III. 思想政治教育-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G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8034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德治法治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作 者: 靳 诺 主 编

责任编辑: 田 军

技术设计: 柴自邦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邮编: 100062

电话: 010-67078234

传真: 010-67078255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3.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45-818-4/G

定 价: 29.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本书对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科学论断，从历史演变过程作了翔实介绍，并对马克思主义的德治法治思想及意义作了全面详尽的论述。同时，着重对德治法治相结合思想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地位与作用、基本内容、原则与方法、运行机制和应注意的关系等问题，提出带有规律性的认识与措施。这是一部理论论述全面和对高校德育工作指导性很强的著作。

目 录

上 篇

德治与法治的基本内容

第一章 德治涵义与历史传统	(3)
第一节 德治涵义的科学诠释	(3)
一、作为治国方略的德治	(4)
二、德治涵义的辨析	(9)
三、现代德治与传统德治的区别	(11)
四、加强德治的实践呼唤	(14)
第二节 德治思想的形成过程	(17)
一、德治思想提出的时代背景	(17)
二、德治思想的理论源流	(20)
三、德治的实现方式	(23)
第三节 德治思想的历史回溯	(28)
一、早期德治思想的萌芽	(28)
二、儒家主要代表人物的德治思想	(32)
三、传统德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36)
四、传统德治思想的批判继承	(40)
第二章 法治涵义及其发展	(45)
第一节 法治涵义概述	(45)

一、什么是法治	(45)
二、法治与法制	(57)
第二节 法治思想的发展	(63)
一、我国历史上的法治思想	(63)
二、外国历史上的法治思想	(69)
三、当代西方的法治理论	(83)
第三节 邓小平和江泽民的法治思想	(85)
一、邓小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85)
二、江泽民对邓小平法治思想的发展	(88)
 第三章 德治与法治的关系	(101)
第一节 道德与法律	(101)
一、法律与道德关系的法理解释	(101)
二、法律和道德的互补性	(107)
第二节 德治与法治关系的各种见解	(114)
一、外国学者的有关论点	(114)
二、当代中国人谈德治与法治	(122)
第三节 德治与法治的紧密结合	(130)
一、德治与法治紧密结合的必然性	(130)
二、德治与法治紧密结合的途径与方法	(136)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关于德治与法治的论述及意义	(144)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德治与法治的经典论述	(144)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德治与法治的论述	(144)
二、列宁关于德治与法治的论述	(147)
三、毛泽东关于德治与法治的论述	(150)
四、邓小平关于德治与法治的论述	(157)
五、江泽民关于德治与法治的论述	(167)
第二节 江泽民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治国方略的	

重大意义	(183)
一、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构成完整的治国方略	(184)
二、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主要内涵	(188)
三、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治国方略的重大意义	(195)
第三节 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思想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的意义	(196)
一、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思想的政治内容	(196)
二、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思想与高校思想政治 教育	(199)
三、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思想对高校思想政治 教育的指导意义	(205)

下 篇

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思想 在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的实践

第五章 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内容	(213)
第一节 以德治国，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213)
一、牢牢把握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 ——为人民服务	(213)
二、始终坚持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 ——集体主义	(216)
三、遵守“五爱”的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	(220)
四、大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 美德建设	(225)
五、加强理想、信念和“三观”教育	(232)

第二节 进行法制教育 增强法律素质	(237)
一、提高社会主义法律素质	(237)
二、增强法制观念	(242)
三、培养依法办事能力	(249)

第六章 高校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思想政治教育的

原则和方法	(258)
第一节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原则与方法概述	(258)
一、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原则	(258)
二、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方法	(264)
第二节 高校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思想政治教育的 基本原则	(272)
一、教育性与管理性相统一的原则	(273)
二、选择性与规范性相统一的原则	(275)
三、他律性与自律性相统一的原则	(277)
四、先进性与广泛性相统一的原则	(279)
五、主体性与主导性相统一的原则	(281)
第三节 高校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思想政治教育 实施方法	(284)
一、传统教育手段与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相结合的方法	(284)
二、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的方法	(288)
三、以情感人与严格管理相结合的方法	(291)
四、典型激励与循序渐进相结合的方法	(295)
五、规范指引与自我修养相结合的方法	(298)

第七章 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思想政治教育的运行机制

第一节 高校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思想政治教育 过程的特点	(302)
-------------------------------------	-------

一、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思想政治教育 理论性与实践性	(302)
二、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思想政治教育 多样性与统一性	(309)
三、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思想政治教育 动态性与规律性	(317)
第二节 高校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思想政治教育 实施环节和运行渠道	(324)
一、坚持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素质教育的 主方向	(324)
二、坚持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学校教育主阵地 ...	(332)
三、坚持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社会实践主战场 ...	(340)
第三节 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思想政治教育实践 活动和保障条件	(344)
一、坚持“五类实践活动”，大力开展 相关活动	(344)
二、提供“四项保障条件”，保证各项 条件落实	(350)
 第八章 高校德治与法治相结合思想教育应注意的 几个关系	(353)
第一节 道德教育与法制教育的关系	(353)
一、道德教育与法制教育相结合是德治与法治 相结合治国方略的要求	(353)
二、道德教育与法制教育的关系	(356)
第二节 道德理想与法制观念的关系	(360)
一、道德理想的涵义	(360)
二、法制观念的涵义	(364)
三、道德理想与法制观念的关系	(365)

第三节	道德素质的培养与法律素质的养成	
之间的关系		(369)
一、	大学生道德素质培养的重要性	(369)
二、	大学生应具备的道德素质	(372)
三、	大学生法律素质养成的重要性	(374)
四、	大学生应具备的法律素质	(375)
五、	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养成	(378)
六、	道德素质的培养与法律素质的养成	
之间的关系		(379)
第四节	教育与管理的关系	(382)
一、	教育与管理是思想教育的两个重要方面	(382)
二、	思想教育过程中教育与管理职能相结合需	
把握的几个方面		(384)
三、	实现思想教育管理职能的法治与德治	
相结合		(386)
第五节	自律与他律的关系	(390)
一、	道德的自律与他律	(390)
二、	法律的自律与他律	(396)
第六节	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关系	(399)
一、	对教育者、受教育者的认识	(400)
二、	教育者与受教育者的关系	(406)
后记		(410)

上 篇

德治与法治的基本内容



第一章 德治涵义与历史传统

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的思想和治国理论的推进和发展，有着深刻的历史内涵和丰富的现实意义。德治作为一种治国方略，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也积累了丰富的道德教化经验，但中国传统的德治思想有其鲜明的阶级性和历史局限性。对中国传统的德治思想进行批判继承，并结合现实条件加以综合创新，在实践中正确认识和处理法治与德治的关系，是我们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第一节 德治涵义的科学诠释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的基本经验之一。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法治和德治，从来都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二者缺一不可，也不可偏废。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法治以其权威性和强制性手段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德治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法律和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是维护社会秩序、规范人们思想和行为的重要手段，它们相互联系、相互补充。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应该相互结合，共同发挥作用。

以德治国，就是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积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个体系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以诚实守信为重点，以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为基本要求，以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为基本道德规范。通过大力倡导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的社会公德，大力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大力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在全体人民中形成普遍认同和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人际关系。

一、作为治国方略的德治

江泽民同志在 2001 年年初召开的全国宣传部长会议上的讲话中强调，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也要坚持不懈地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我们应始终注意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江泽民同志把属于精神文明的道德建设和属于政治文明的法制建设都放到治理国家基本方略的高度来论述，并且强调二者的结合，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是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治国思想的新发展，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丰富和贡献。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两者的结合，对于建设一个富强、民主和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这一重要思想在强调依法治国的同时，把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提升到了治国基本方略的新高度，充分体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战略方针，

进一步强化了对德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所谓治理国家，其基本含义就是，国家运用各种办法去引导、控制和规范社会生活的活动，以便维护社会的稳定并满足社会公众的需要。通观古今中外历史，治国大体上有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中国传统社会，其特点是“为政以德”，把伦理道德当作是治国之根本。《大学》开篇就说：“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所谓“明明德”，就是指发扬自身具备的完美德性，将它作为从政的根基，即如孔子所说：“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这种治国的主张从道德的自我“修身”开始，到“齐家”，再到“平天下”。就是把一种所谓完美的德性，通过人的自觉和自我完善逐步推广到民众，造就出理想的社会。中国传统社会虽然也讲法，但基本上将法等同于“刑”，认为“德主法辅”，主张德高于法；强调道德（尤其是官德）建设，通过感化培养每个人的“羞耻之心”。这种主张对于国家治理确实是很重要的，然而由于对法治的忽视，其缺陷是往往导致“人治”。

另一种类型是西方社会，其特点是把法律看成是治理国家的最高准则。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最早论述了法治胜于人治的观点，提出“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良好的法律。”但他同时指出，作为规范人与人之间关系，“法律正是全没有感情的”。当然西方社会也讲道德。例如市场经济理论的奠基人之一亚当·斯密就既著有《国富论》，又著有《道德情操论》，提出了“经济人”与“道德人”的理念。他认为人性具有两重性：作为“经济人”，自爱是其基本动机，人趋于利己；作为“道德人”，仁爱是其行为的准则，驱使人为他。但是，资本主义发展的现实打破了“经济人”与“道德人”和谐的期望，如今道德的缺乏和沦丧已经造成西方普遍的精神危机，对社会的存在构成严峻挑战。西方社会许多有识之士纷纷呼吁：人类还需要“寻找”

和“重建”“精神家园”。

我们为什么要把以德治国提到治国方略的高度呢？简言之，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是唇齿相依的关系，提依法治国就要提以德治国，反之亦然。法治的源头是德治，法治的归宿是德治，而德治的辅助保障手段是法治。这些不仅仅是理论问题，也早已被历史事实所证明。因此，在提出依法治国之后，又提出以德治国，并将二者结合为一个整体，构成治国基本方略，这是对德治与法治须臾不可分割关系的反映，是对古今中外德治、法治并用历史传统的继承。

把以德治国提到治国方略的高度，更是当前现实的需要。第一，目前，传统的道德伴随着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发生变化，而新思想道德体系尚未形成。第二，社会信用缺乏。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商品交换的对象既有有形资产，亦有凝聚道德信任的无形资产。换句话说，人们在市场上交换的不仅仅是财产，还包括道德。然而近年来由于信用严重缺失，极大地制约了经济发展。从思想信仰到日常伦理，在一些人当中的确存在着危机，正因如此，江泽民同志深刻指出，物质贫乏不是社会主义，精神空虚也不是社会主义。以德治国的提出是应对现实的挑战。因此，把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一道置于治国方略的地位，既是历史经验的借鉴，又是现实的要求。

道德与法律作为社会规范，它们都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社会调整系统、尤其是社会主义社会调整系统中二者的联系极为紧密。法律包含了立法者关于正义与非正义、善与恶的价值判断，它不可能脱离道德，而社会主义法律以保护人民权益、为人民谋取最大利益为基本原则，更必须包含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精神，社会主义道德原则恰恰是决定法律的面貌和内容的最接近的基础，法之所以为法，而不是“任意的立法”，不是“纯粹的法律”，就在于此。

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们必须充分运用这两种不

同的社会规范，充分发挥它们各自的社会调整功能，力求使社会秩序达到最佳的协调状态。因而，在我们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大力推进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必须重视道德建设，以德治国。在大力加强法制建设的同时我们必须承认，法治并不能、也不可能解决所有的社会问题，法律的调整领域有其一定的局限性，而且法律重在关注人们外部行为的合法性，对人们行为的动机、内心世界的调整却很有限，这种主要依靠含有国家权威性和强制性手段规范社会成员行为的“法治”，在许多不适于或不完全适于用法律调整的领域却无能为力，比如对享乐主义、腐朽思想的影响，对不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的现象等。即使在许多法律可以调整的领域，如果道德建设被削弱了，法律调整的效果也不会尽如人意，甚至会出现“防不胜防”、“罚不胜罚”的局面。而“德治”以其说服力和劝导力提高社会成员的思想认识和道德觉悟。加强道德教育，这不仅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四有”新人的目标，而且可以唤起人们内心的良知、正义感、荣誉感和羞耻心，充分发掘出人们内心世界里“性善”的部分，从而使人们能自觉地约束自己的行为，做到自觉守法，自觉坚定地依法办事，崇尚法治，自觉与一切违法犯罪及其他社会丑恶现象做斗争。

“以德治国”和“依法治国”紧密结合，“法治”与“德治”并重，是在我国社会经济步入新的发展时期，深刻总结国内外治国经验的基础上作出的科学论断，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创新和发展，是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认识的新飞跃。这一思想包含着丰富而博大的内涵，在理论上，它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丰富和发展，是对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基本方略的完善；在实践上，它必将对我国的社会稳定和道德风尚产生积极的影响，大大推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仅要建设物质文明，而且要建设精神文明，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和方向，是由思想道德集中